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88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4月9日召開「研商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暨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業務聯繫」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4年3月24日府建管字第1140070579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 (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4. 月 4. 日	第 430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研商「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暨「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B棟3樓會議室(民政處旁)

三、會議主席：張處長洲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提案建議調整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使用之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係於民國106年第一次修正，迄今已逾8年未再調整，期間營建物價已多所變動。
- 二、依據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第三點：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考量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增幅較往年劇烈(106年平均指數為84.13，113年平均指數為111.29，已漲幅32.28%)，依目前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計算之單價已遠低於市價，為使南投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本表之規定。
- 四、目前鄰近中彰投縣市之最新造價基準，台中市造價基準已於112年修正、彰化縣於113年修正、雲林縣於113年修正。

決議：

1. 本表已8年均未調整有調整必要，考量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增幅較往年劇烈，參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建議之方案調整，調整修正如后附表。
2. 本案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內容簽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業務聯繫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27 條本縣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委由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
- 二、有關本府核准之休閒農場或興辦事業計畫，均由本府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同意文件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為提升核發建築執照效能，及減輕各公所建管業務，爾後本府核准之休閒農場或興辦事業計畫其建築執照由本府核發。

決議：

1. 有關本府核准之休閒農場或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其建築執照均由本府核發。
2. 請魚池鄉公所依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檢討分區使用證明可否補註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或補償方式。
3. 各鄉鎮公所倘有建管業務執行疑義，可逕洽本府或來函請示辦理。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同層排水工法宣導：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之 1：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
2. 通過同層排水設計優點：1. 廁所排水管路系統佈置在屋主家中，管道檢修也可在自家處理，減少鄰居間的糾紛，2. 不管是廁浴或是衛浴設備擺放只要家中管線配置允許皆可施作，3. 排水管在自家樓板上，被回填墊層覆蓋後增加隔音效果，4. 浴室樓板不被衛浴設的排水排汗管道穿越，減少滲漏水機率。
3.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6 條之 1：住宅及集合式住宅：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因同層排水部分設計會影響建築物樓層高度，可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倘有設計同層排水案件給予樓層高度放寬，本案錄案辦理。

案由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簡化程序業務報告：

1. 原擬定屬私有土地之新建小型住宅、店鋪且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495 平方公尺者，且 3 戶以下或屬農舍、農業產銷設施者委由建築師公會協審，經本府統計每年申請案件約 50 件，其案件量本府尚能負荷，故仍由本府辦理。
2. 另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建議修訂草案，訂於今年 5 月依程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散會

研商「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暨「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業務聯繫」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B棟3樓會議室(民政處旁)

三、會議主席：張處長洲滄

紀錄：林原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李嵩興 李原彰 林若娟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秘書長	趙益豐 陳明賢 曾麗娟
南投市公所	技士	林大年
埔里鎮公所		未派員
草屯鎮公所	技士 技士	吳欣蓓 林育賢
竹山鎮公所		未派員
集集鎮公所	技士	陳映彤
名間鄉公所	約僱	陳郁芝 陳昀郁
鹿谷鄉公所	課長	陳星宇 張家瑋
中寮鄉公所	課員	林耀祺
魚池鄉公所	技士	吳宜珊

國姓鄉公所	技士	徐凡
水里鄉公所	技士	謝芸庭
信義鄉公所		未派員
仁愛鄉公所		未派員
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技正	陳皇圳
建築管理科	科長 專員 技士	黃乙穎 林原永 胡復凱

